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041號

聲請人 何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何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蔡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【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】於112年5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2年5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子女蔡麻茗、丁○○、蔡正元、陳子壬，除蔡麻茗、丁○○、陳子壬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015號聲請拋

01 棄繼承外，蔡正元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
02 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索引卡查詢證
03 明、家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
04 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子女輩未全部拋棄繼承權
05 前，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即聲請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
06 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若